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上市公司，公司拟将全部水务资产即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376,419,3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30%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符合国内非公开发行股份惯例，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

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和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对公司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新发行的 280,373,831 股股份，并受让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所持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264,797,507 股股份，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符合香港通常惯例，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我们认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的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可行的，我们对公司拟将全部水务资产即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4年9月25日